

##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市监朝处罚 (2021) 131 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张清涛
		注册号	92220104MA147TCU1X
	单位	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乐山液化气站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张清涛
违法行为类型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		罚款人民币 10000.00 元整。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朝处罚〔2021〕131号

当事人：长春市朝阳区乐山液化气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4MA147TCU1X

住所（住址）：朝阳区乐山镇长胜村大岭屯

经营者：张清涛

身份证件号码：

2021年8月9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液化气站无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和应急演练记录。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的规定，为查清案件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经领导批准，于2021年8月9日立案调查。

经查：2021年8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液化气站无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和应急演练记录，现场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8月9日执法人员再次检查发现该液化气站仍未建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当事人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2021年8月11日，当事人制定

了本单位“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提交整改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1份：证明本案的案件来源；
2.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复印件1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瓶充装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情况；
3. 经营者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4. 《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1份：证明我局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
5. 《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询问调查情况；
6. 《现场笔录》1份，《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1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份：证明我局初次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
7. 乐山液化气站“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复印件1份、“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
8. “乐山液化气站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复印件1份，“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1年10月13日向当

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市监朝罚告〔2021〕13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经营过程未按规定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之规定，已经构成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我局执法人员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后，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符合《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一章总则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四）被责令停止实施或者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所规定的从重处罚情节。但其违法行为尚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符合《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一章总则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尚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的”所规定的从轻处罚情节。

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一章总则第十四条“行政相对人既有从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按照过罚相当原则，综合考量决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以及第二章分则第七节

适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序号150，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符合“违反二项以下的”判断基准，属于违法程度较轻，处罚基准为：“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当事人违法行为尚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且在案件调查终结之前已经改正违法行为，按照过罚相当原则，综合考量，给予从轻处罚，罚款10000.00元较为适当。

综上所述，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之规定。办案机构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10000.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账户：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02）。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单位留存。